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9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鍾嘉村

　　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鍾嘉村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張志明　律師

　　李慧盈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稅捐稽徵處

代　表　人　李瓊慧

訴訟代理人　簡莓蓉

上列當事人間土地增值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法　官　孫國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曜嘉